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省市相关文件等要求,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,形成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,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本年度,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余 5265 条,涵盖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算、涉农补贴、义务教育、

创业就业等多个领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县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高效便民。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答复，办结率 100%。同时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及时回应关切，确保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县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审核、发布流程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同时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评估和更新，及时调整过时或不准确的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县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平台的界面进行优化升级。提高了用户体验，方便民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。同时，加强平台的技术维护，确保网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，内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定期对各部门、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此外，主动接受外部监

督，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欢迎民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43		
行政强制	1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8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更新及时性有待提高。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存在延迟现象，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政策解读仍以文字形式为主，缺乏图文、视频等多样化解读方式，难以满足公众对信息易读易懂性的需求；三是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落实、流程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足，个别部门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够严格，导致信息表述不够规范。

我们针对主要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建立明确的信息发布时间表，定期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及时更新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。二是加大图文、视频、问答等多样化解读方式的运用，提升政策解读的易读易懂性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8 日